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康培德代理院長

肆、與會人員：李秀華主任、許又方主任、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陳進金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

伍、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張淑慧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紀 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 告 案

第一案：本人已邀請李維倫教授擔任本學期起之院重點發展領域-人文化成與災傷療癒召集人，著手規劃本學期各項系列活動，歡迎各位主管暨所屬同仁屆時踴躍參加。

第二案：各系所如欲申請本學期院內教學實習訪視該項目之補助，仍請依照上學期之作法，於 10 月 9 日中午前以簽案方式簽請補助（並將相關實習訪視暨成果發表之規劃與經費概算作為附件。且由於經費年度限制，所規劃之實習訪視活動暨成果發表原則上以年底前得辦理完成者為限），提送院辦公室彙辦。可申請項目主要包括教學實習訪視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業師系列講座（每場次補助金額 7000 元，每系所原則上可申請 1 場）兩部分。

第三案：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統籌員額申請（缺額共 2 名），請各系所依規定於 10 月 5 日中午前向院辦公室提出，以利於下次系所主管會議中討論。

第四案：校級會議事務報告。

捌、討 論 案

第一案：校級組織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舉薦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訂後通過。

第二案：本院 102-104 年度院系發展計畫書&亮點計畫書（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另同意華文系新增 1 項亮點計畫，惟須於下週一中午前繳交計畫書。

第三案：校務規劃發展委員會主題，請 討論。

說 明：

A 學校組織再造：語言中心歸屬人社院；諮商中心與諮臨系整合。

* 擬訂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調整計畫書。

B 校務自我評鑑體系建置：本院教師評鑑及升等辦法修改方向討論。

1. 教師升等之準則--教學（含學生輔導）、研究、服務（產學或社會服務）之比例；平等之標準--建立有自信的同儕評審機制；特殊貢獻之認（肯）定。

2. 教師之評鑑--與獎勵制度及薪資結構調整連結。

決 議：

(1) 針對學校組織再造中語言中心歸屬人社院部分，委由英美系擬定校發會說帖稿，惟因本案同時涉及本院組織架構調整，應先通過本院院務會議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院院務會議預定於 10 月中下旬召開；另諮商中心與諮臨系整合部分，因不涉及本院組織架構調整，由諮臨系自行研擬說帖並根據前次校發會記錄向校發會提案即可。

(2) 關於教師升等準則，本院已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次研議，決定在研究項目標準上擬仍維持現有之規定（本院教師升等細則）。至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項目之比例，尊重學校所制定之全校性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未來全校性升等辦法調整開放院（系所）自訂教師升等項目比例，本院將再開啟相關討論。

至於教師評鑑，本院業已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本院教師研究特色，修訂評鑑研究項目部分條文，且修訂服務及輔導項目之細項與給分，並擬將此修訂後之條文提出於本學期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對於前述教師評鑑與獎勵制度及薪資結構調整連結，除一方面建請學校先完成全校性法規之研擬，以利院系擬定相關細則外；另一方面也已開放各系所主管會後著手展開系所內之意見交換與討論。

玖、臨時動議：

爾後須由院內同仁分擔進行之諸如名師出馬等校外性教師服務活動，採輪替方式進行。具體作法為先開放自願報名，其次由系所輪替自行推派（李秀華主任提議，康培德代理院長、陳進金主任附議）。

壹拾、散會